



吉林警察学院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二、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2
(一)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2
(二)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3
(三) 本科层次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3
(四) 本科生生源质量情况	3
三、师资与教学条件	4
(一)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情况及生师比	4
(二) 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及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6
(三) 教师培训与发展情况	6
(四)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7
(五) 教学行政用房及其应用情况	7
(六) 图书及其应用情况	8
(七) 设备及其应用情况	8
(八)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8
四、教学建设与改革	8
(一) 专业建设	8
(二) 课程建设	11
(三) 教材建设	11
(四) 教学改革	11
(五) 创新创业教育	12

五、质量保障体系	13
（一）学院党委重视教学工作，研究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3
（二）教学管理队伍.....	14
（三）质量监控.....	15
（四）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16
六、学生学习效果.....	17
（一）加强学风建设，丰富校园文化	17
（二）完善教学服务体系，提高学生学习满意度	18
（三）完善就业工作体系，提升学生就业能力	20
七、特色发展.....	20
（一）服务公安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	20
（二）积极培育办学特色	20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解决措施	21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二）解决措施.....	22

一、学校概况

吉林警察学院是一所省属全日制公安本科院校，前身是创建于 1949 年的吉林省公安干部学校，历经吉林省政法干部学校、吉林省人民警察学校和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发展阶段。2010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

学院占地总面积 42.0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5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36278.30 万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8489.74 万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80.44 万册，电子图书 77.52 万种。

现有教职工 479 人，其中教师 344 人。教授 35 人，副教授 103 人。博士 38 人，硕士 239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 2 人，吉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5 人，省部级教学名师 7 人，公安部智库专家 2 人。

学院内设机构 36 个。其中教学机构 12 个，教学辅助机构 8 个，科研机构 3 个，党政管理机构 13 个。

学院现有 14 个本科专业，包括治安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汉语言文学、朝鲜语、财务管理、艺术设计学、影视摄影与制作、绘画和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分布在法学、工学、文学、管理学和艺术学五大学科门类中。学院面向全国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6891 人，其中本科生 5657 人。

学院建有公安部重点专业建设点 1 个，省高校品牌专业 1 个，省高校特色专业 4 个，省特色高水平专业（A 类）3 个，省特色高水平专业（B 类）2 个，省属本科院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1 个，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被确定为吉林省 A 类特色高水平专业，交通管理工程、法学被确定为吉林省 B 类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个，省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 个，省级精品、优秀课程 11 门。

学院公安学、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被确定为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建有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2 个，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2 个，省、部设置的研究中心 2 个，省高校吉林特色新型智库 1 个，省高校立项培育创新团队 1 个。创立“平衡法学”理论体系，成立了吉林省平衡法学研究会。2017 年，学院教师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5 项，完成省级教改研究课题 6 项，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3 项，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2 项。教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2 篇，出版著作 3 部，专利 1 项，学生参与科研项目 17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3 项。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与吉林大学、吉林财经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倡导

发起成立“吉林、辽宁、黑龙江、内蒙古、深圳五省区市公安院校协同创新发展联盟”，与韩国水原大学先后实施“3+1”语言研修、“2+2”双学位等培养项目。

近年来，学院获得“全省高校优秀领导班子”“省直机关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吉林省直属机关五一劳动奖状”“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安部在学院建立了国家反计算机入侵和防病毒研究中心信息安全培训基地、“六一三”业务培训基地，省公安厅在学院建立了全省公安派出所长培训学校。

60多年来，学院培养毕业生和培训在职民警10万余人次，毕业生中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学院被誉为“吉林人民警察的摇篮”。目前，学院正在向着“省内有名气、国内有位次、国际有影响”的一流公安本科院校的目标不懈努力。

二、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1. 办学指导思想定位。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公安教育特色，服务吉林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吉林经济社会发展，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提升学院综合办学水平为核心，坚持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道路。

2.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培养政治立场坚定、职业品质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和相关专业人才。

3. 办学类型定位。

应用型本科院校。

4. 办学层次定位。

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

5. 学科专业定位。

优先发展公安学、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进一步完善以法学、工学为主体，以文学、管理学和艺术学为支撑的学科体系。重点建设公安学类、公安技术类、法学类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和适度发展相关专业。

6. 服务面向定位。

学院坚持“服务行业、服务地方”的办学理念，继续秉承了“立足吉林，服务公安工作和法治实践，兼顾经济社会发展对其他相关人才的需求。”的服务面向定位。瞄准现代公安事业发展及吉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适应现代公安工作的战略举措为导向，努力成为公安专门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适用人才的基地、公安工作科研产业基地，为公安事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支持。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现有本科专业 14 个。

（三）本科层次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全日制在校学生 6891 人，其中本科生 5657 人。占全校在校生总数比例为 82.09%。

（四）本科生生源质量情况

2017 年学院计划招生 1357 人，实际录取 1357 人，报到 1316 人，未报到 41 人，报到率 96.98%。2017 年我院办学水平稳步提高，生源质量不断提升，各地录取线稳步提高（见表 2-1）。

表 2-1 2017 年各省份录取分数情况

省份	批次	文科录取数 (人)	理科录取数 (人)	不分文理录取数 (人)	文科批次最低控制线 (分)	理科批次最低控制线 (分)	文科当年录取平均分 (分)	理科当年录取平均分 (分)
河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10	8	10	441	358	524	500
西藏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2	3	0	355	335	373	3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2	2	0	372	341	463	436.5
辽宁省	第一批次招生	6	6	0	461	368	0	0
内蒙古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20	25	0	399	336	479	442
山西省	第二批次招生 B	14	16	0	476	432	496.5	443
湖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4	3	0	441	375	529	467
贵州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29	26	0	477	379	516	424
四川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9	11	0	492	458	530	504.3
甘肃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13	11	0	456	436	476	456.7
云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5	8	0	490	430	539	488.7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13	16	0	403	345	462	388.7
湖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13	22	0	526	450	532	464.7
江苏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10	15	0	281	285	316	313
河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23	15	0	436	374	521	469
黑龙江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5	6	10	406	453	46.5	442.3
山东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57	25	0	505	435	534.5	483.7
安徽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3	3	10	486	432	491.5	451
吉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86	105	0	432	405	446.5	417
吉林省	第一批次招生	45	23	0	280	263	0	0
吉林省	提前批招生	152	457	0	432	405	524.5	523.5

三、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情况及生师比

学院共有教师 344 人，专任教师数 320，其中教授 27 人，副教授 98 人。博士 36 人，硕士 222 人。35 岁以下 109 人，36-45 岁 129 人，46-55 岁 67 人，56 岁以上 15 人，35 岁以下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34.06%，45 岁以下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74.37%，年富力强的中青年教师已成为教师队伍的主体。专任教师中博士 36 人，硕士 222 人，占专任教师的 80.63%。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 2 人，吉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5 人，省部级教学名师 7 人，公安部智库专家 2 人。生师比为 19.64：1。

现有教学管理人员 36 人，其中，分管教学院领导 1 人，教务处管理人员 11 人，各系部教学管理人员 24 人。高级职称占 41.67%，硕士及以上学位占 86.11%，30-45 岁占 61.11%，在教学管理岗位工作时间平均为 10 年。另有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工作人员 4 人。

表 3-1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320	/	62	/
职称	正高级	27	8.44	15	24.19
	其中教授	27	8.44	8	12.9
	副高级	98	30.62	15	24.19
	其中副教授	98	30.62	9	14.52
	中级	137	42.81	16	25.81
	其中讲师	137	42.81	9	14.52
	初级	51	15.94	1	1.61
	其中助教	51	15.94	0	0
	未评级	7	2.19	15	24.19
最高学位	博士	36	11.25	7	11.29
	硕士	222	69.38	19	30.65
	学士	58	18.12	30	48.39
	无学位	4	1.25	6	9.68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09	34.06	10	16.13
	36-45 岁	129	40.31	24	38.71
	46-55 岁	67	20.94	15	24.19
	56 岁及以上	15	4.69	13	20.97

（二）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及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74，占总课程门数的 37.34%；课程门次数为 548，占开课总门次的 36.17%。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45，占总课程门数的 9.66%；课程门次数为 99，占开课总门次的 6.53%。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45，占总课程门数的 9.66%；课程门次数为 99，占开课总门次的 6.53%。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51，占总课程门数的 32.4%；课程门次数为 454，占开课总门次的 29.97%。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38，占总课程门数的 29.61%；课程门次数为 411，占开课总门次的 27.13%。

（三）教师培训与发展情况

1. 多措并举强化教师培养工作。

采取引进来的方式，搭建平台，促进教师素质提升。申报吉林省人才继续教育基地，获批成立 2 个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采取送出去的办法切实提高教师能力素质。派出 11 名教师参加教育厅组织的高师岗前培训、推荐 24 名教师为公安机关双语人才、选派 4 名教师为国内外访问学者、推荐 8 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或硕士学历。为提高实战化教学能力，增强院局互动活力，选派 21 名教师赴基层公安机关下派锻炼。按照“双千”计划要求，与公安厅政治部联合从公安实战部门择优选择 50 名有较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战经验的教官驻校、进课堂、参与实训实习，深受广大师生欢迎，双师双能型和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得到进一步强化，协同育人工作扎实推进。

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一是举办了“在线课程介绍及应用”教学工作坊活动，以“吉警在线平台”为媒介，提高了教师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能力。二是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了“吉警公开课”活动，制定了“吉警公开课”实施方案，12 名教师参加了此项活动。三是举办了 2018 年度微课大赛活动，已有 30 门微课获得院级奖项。根据评选结果，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微课大赛。四是落实了集体备课制度，各教学部门建立集体备课制度，各教研室、课程组每学期初和期间至少开展 3 次集体备课，集体研讨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等，做到同一课程组统一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教学内容、教学进度、作业布置等。五是改革教研活动方式，改革了原来的“统一”模式。学院下发学习参考内容，各教学部门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灵活掌握学习时间、方式，教务处负责监督与检查。

3. 注重青年教师培养。

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定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对新教师进行“一对一”的传、帮、带，教学督导也将帮扶指导青年教师作为工作重点，青年教师通过跟班听课、协助导师完成课业训练、课外辅导、整理资料等锻炼过程，积累教学经验，完成角色转换。对青年教师进行集中培训，聘请专家、学者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辅导，讲授教学方法，传授教学理念、教学经验，帮助青年教师缩短职业适应期，尽快提高教学能力。

（四）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17 年，学院教育经费总额 12792 万元，教学经费总额 4181.90 万元，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经费投入 2408 万元。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投入 1352.90 万元，生均 1963.29 元。

（五）教学行政用房及其应用情况

学院占地 42.03 万平方米，生均土地面积 60.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5 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10.15 万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4.73 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5.30 万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 7.69 平方米。

表 3-2 2016 年度教学行政用房和学生宿舍统计表

教学行政用房 (m ²)		学生宿舍 (m ²)	
总建筑面积	生均面积	总建筑面积	生均面积
101500	14.73	53000	7.69

学院各类教室总面积 40539.16 平方米，各类功能教室齐备，全部教室为多媒体教室，还有语音实验室、画室、多媒体制图室、微机实验室、录播室等。百名生配备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139.63 个，满足了教学的需要。

表 3-3 2016 年度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统计表

多媒体教室 座位数	语音室 座位数	合计	百名生配多媒体教室 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个)
9510	112	9622	139.63

加强体育场馆和专项训练设施建设，各类体育场馆总面积 4.42 万平方米，生均 6.41 平方米。

（六）图书及其应用情况

学院图书馆现有纸质图书 80.44 万册，生均纸质图书 116.73 册，电子图书 77.52 万种，现刊 791 种。2017 年新增纸质图书 2.81 万册，生均每年增长 4.08 册。图书流通量为 94305 本次，电子资源访问量 2936748 次。设有社科图书流通室、综合图书流通室、文学图书流通室、公安法律图书流通室、学生阅览室、教师阅览室等，阅览座位 1500 个。图书馆馆藏文献与学院学科专业发展相适应，基本形成了以公安法律类图书为主，涵盖计算机、文学、经济、艺术等门类的藏书体系。2017 年借阅量为 11.58 万册次。今年图书馆新建、改建能容纳 200 人的自习室 5 个，学生阅览条件进一步改善。建设书香校园，通过书香教室、书香寝室、书香餐厅和图书漂流角，向教室、寝室、餐厅投放专业图书 9000 余册、期刊 5000 册，做到每个教室、每个寝室、每个餐厅都有图书可读。

（七）设备及其应用情况

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8489.74 万元，当年新增 1240.40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3 万元。学生用计算机 1181 台，百名学生配备计算机 16.83 台。学院建有各类实验室 43 个（专业实验室 35 个，基础实验室 8 个），实训场所 30 个。其中电子取证实验室和痕迹检验实验室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刑侦技能实训教学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实验教学中心被确立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计算机与网络安全执法实验中心被确定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实验室和实训场所对学生开放，实验项目开出率 97%。

（八）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学院进行了校园网基础条件改造，可视化多媒体群控系统、公安信息化模拟指挥中心、云桌面系统、“吉警在线”慕课平台等信息化资源广泛使用，教学工作进入“数字吉警”新时代。校园网带宽由 5G 升级到 10G，一个铁通 100Mbps 公安网出口。校园网为万兆主干千兆桌面，有效地支撑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等综合性管理软件系统平台，实现了课程管理、教材管理、学籍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及行政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公安网为教师获取公安一线工作的最新信息、贴近公安实战教学提供了重要途径。

四、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1. 明确专业设置标准。

依据教育部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制定了学院《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明确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加强专业设置的规划，邀请公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位专家参与论证，充分调研公安工作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的需求。

2. 科学调整专业结构。

按照“科学规划、强化特色、突出优势”的基本思路，及时调整专业结构，增加新兴交叉学科专业，注重专业之间优势互补与协调发展。今年新增专业 1 个，现有本科专业 14 个。

表 4-1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专业设置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1	侦查学	侦查系	2010	4	6	法学
2	刑事科学技术	刑事技术系	2010	4	6	工学
3	治安学	治安系	2010	4	6	法学
4	法学	法律系	2010	4	6	法学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工程系	2010	4	6	工学
6	朝鲜语	中外语言系	2010	4	6	文学
7	交通管理工程	交通管理系	2011	4	6	工学
8	财务管理	经济管理系	2011	4	6	管理学
9	汉语言文学	中外语言系	2011	4	6	文学
10	经济犯罪侦查	经济管理系	2012	4	6	法学
11	艺术设计学	艺术系	2013	4		艺术学
12	绘画	艺术系	2013	4	6	艺术学
13	影视摄影与制作	艺术系	2014	4	6	艺术学
14	网络安全与执法	信息工程系	2017	4	6	工学

3. 注重特色高水平专业培育。

学院本着“强化特色、突出优势、重点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建设公安部重点专业1个，省级品牌专业1个，省级特色专业4个，省“十三五”特色高水平专业5个，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专业1个。通过重点特色专业建设，带动了其他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表 4-2 省部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建设一览表

序号	入选年份	专业名称	类 别	级 别	专业带头人
1	2011	侦查学	特色专业	吉林省	韩宝庆
2	2011	治安学	特色专业	吉林省	李英娟
3	2011	刑事科学技术	特色专业	吉林省	钟新文
4	2011	法 学	特色专业	吉林省	荣晓莉
5	2013	侦查学	品牌专业	吉林省	韩宝庆
6	2015	侦查学	重点建设点专业	公安部	韩宝庆
7	2015	刑事科学技术	卓越工程师培养专业	吉林省	王 闯
8	2018	治安学	特色高水平	吉林省	孙廷彦
9	2018	侦查学	特色高水平	吉林省	韩宝庆
10	2018	刑事科学技术	特色高水平	吉林省	王 闯
11	2018	交通管理工程	特色高水平	吉林省	李英娟
12	2018	法学	特色高水平	吉林省	郭艳梅

（二）课程建设

1. 大力推进思政课程改革试点工作。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学院专业课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确立 12 名门院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课程，推荐《国内安全保卫》和《公安学基础理论》两门课程参加省级专业课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遴选。

2. 完成“学习筑梦”系列课程主题的确定、教师的遴选、讲稿的审定和课程的安排。

3. 利用开放课程平台，引领十九大精神进课堂的课程改革。

为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其进课堂、进教材、进师生头脑，教务处联合社会科学部组织开展了两场“利用开放课程平台，引领十九大精神进课堂的课程改革”之形势与政策课程改革活动。

4. 围绕课程教学内容改革，开展了教师专项调研活动。

为促进教师教学与实践结合，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教务处提出并组织开展了教师专项调研活动，要求所有任课教师根据承担的课程，本着面向实战实践、面向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前沿、面向学生未来以及实战需要什么就教什么，学生缺什么就补什么的要求，到公安机关一线和相关行业企业部门开展了专项调研工作，对课程内容优化、更新和改革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三）教材建设

严格按照学院教材使用选用规定，完成全年各专业学生和教师用教材的征订和发放工作，全部教材均选用国家统编教材和“马工程”系列教材。协助教材供应单位完成教材款征收。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社科部教师参加了教育部组织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2018 年版教材使用培训班，协助科研处完成高校“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调查。

（四）教学改革

1. 修订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执行有效。

从 2017 年初启动修订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到 2018 年初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务处和各教学部门经过 10 次以上研讨会、调研论证和专家研讨等过程，于 9 月末定稿完成印制。2018 版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学院发展定位、培养定位，同时将思政教育、“四个回归”和习近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贯穿其中，按照淘汰“水课”、打造“金课”的思想，重新架构课程体系，以顶层设计带动课程改革，全面提升本科教学水平。此版人才培养方案从 2018 级新生开始实施。

2. 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按照学院党委提出的“三个面向”的要求，制定了《加强学风建设与实战化教学改革实施方案》，构建了“职业素养、专业知识、业务能力、警务技能”四个方面的学生综合能力培养体系，完善了以校内实验实训、校外实习见习、创新实践项目、社会服务和第二课堂为载体的“五位一体”实践教学体系，修订了毕业实习管理办法，制定了专业见习管理办法，修订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同时，根据“能实不虚”的原则，调研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在现有的实验、实训基础上组织建立首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强了普通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新建专业实践教育基地 6 个。

3. 加强毕业实习和假期见习工作，成效明显。

组织完成 6578 人次参加的寒假、暑假专业见习工作。每名学生形成《见习报告》，将见习成果进行固化，教学部门进行了成绩评定，经过反馈和座谈交流，见习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组织完成了全年 1791 人次参加毕业实习工作。

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2018 届 1228 名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制定并下发了《2015 级本科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实施方案》，对照评估整改要求，重新进行论文题目的审题、开题，保证毕业论文质量的前馈控制。根据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有 1203 名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授予率为 97.73%，有 28 名学生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完成 2018 届春季体改试点专业 67 名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数据审核和向国家学位数据平台的数据申报及备案工作。完成省学位办“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督查工作会议的筹备和汇报、迎检工作。专项督查组对我院近三年的毕业论文进行了督查检查，未发现任何问题。

5.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情况。

学院 2017 年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3 项。本学年学院教师主持建设的，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6 项，建设经费 1.50 万元。

（五）创新创业教育

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2017 年，学院获批省级“双创”项目 18 项，创业实训项目“集梦盒子”——校园智慧物流落地运营，2 个创新项目在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分别荣获金奖和铜奖。一是建设了就业创业导师人才库，专业师资 25 人，其中校内 18 人、校外 7 人，1 人入选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10 人入选省级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组织参加省级以上高端培训 20 人次。二是健全激励与考核机制，设立创新创业奖，评选“创新创业教育名师（团队）”和“就业创业先进个人”，将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纳入教师教学和科研工作考核中。三是构建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每学期创新创业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学生必须修

满不少于 10 学分的创新学分。各专业在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群中，精选 1 门课程作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引进“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长春市九台大学生创业园优质教育资源，开展 SYB 培训教育 2 期。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根据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调整学业进程，创业期间最多可以保留 4 年学籍。四是制定了校内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规划，首个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已在学员大队成立，并计划投入 1200 万元建设创新创业培训指导基地、公务员考试远程辅导平台、公务员面试模拟训练基地和职业等级考试培训基地。依托“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长春市九台大学生创业园，培育孵化大学生创业项目，2017 年，新增 4 个创业项目入园。五是建立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吉警就业创业”，抓住学生创新创业兴趣点，推介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点，点燃学生创新创业燃点。目前，“吉警就业创业”已得到 4000 余人关注，点击量达到近 2.5 万人次。此外，通过举办校园招聘活动，利用校园网、校园广播站、海报、宣传栏等，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就业信息、应聘技巧、就业心理调适等信息，常态化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服务。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学院党委重视教学工作，研究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学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学院树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一切围绕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工作，明确本科教学在各项事务工作中的基础性地位。为了加强和规范教学管理，学院修订和完善了包括教学管理、师资培训、学生管理、学风建设的本科教学管理的相关制度，保障教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建立了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加强对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科学规划和宏观调控，并且每年本科教学工作例会，及时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传达和宣讲，凝聚教学改革的共识，研讨分析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布置重点工作任务。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学院党政领导与教务处部门负责人一道深入各课堂检查教学工作一线，了解教学安排、教师到岗、学生到课、教学秩序、教学环境等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平时，院领导经常深入课堂听课，了解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情况。

2. 学院党委常委会 7 次研究教学情况。

2017. 11. 27 党委常委会。其中研究了 7 名干部教师定职问题；研究了为学生订阅报刊问题，在学院建设“书香餐厅”“书香教室”“书香寝室”；研究了改造警体馆两个教室问题；研究了正处级干部选任问题。2018. 1. 4 党委常委会。研究了学生组织发展问题；研究了 23 名公开招聘教师试用期满定职问题；研究了教务管理系统建设问题；研究了学生食堂改造等问题。2018. 3. 15 党委常委会。研究了 2018 年政府采购专项经费使用问题，其中包括警察训练设施设备改造项

目经费 200 万元，智慧校园建设经费 100 万元。2018.4.9 党委会。研究了师生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研究了 2018 年绩效工资调整方案。2018.4.17 党委会。专题研究 2018 年公开招聘教师问题。2018.4.27 党委会。传达学习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进行了部署。2018.6.6 党委会。听取学院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分析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3. 院长办公会 5 次研究教学情况。

2017.9.12 院长办公会。对新学期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2017.11.2 院长办公会。研究了学生转学问题。2017.12.14 院长办公会。研究了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推动实战化教学改革、提高毕业生素质能力工作。2018.3.30 院长办公会。研究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2018.6.25 院长办公会。听取了教学、科研、人事等方面工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二）教学管理队伍

1. 不断优化教学管理队伍结构。

教学工作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现有教学管理人员 36 人，其中，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12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所占比例为 25.00%；硕士及以上学位 10 人，所占比例为 83.33%。院级教学管理人员 24 人，其中高级职称 12 人，所占比例为 50.00%；硕士及以上学位 21 人，所占比例为 87.50%。教学管理人员获得 1 项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 14 篇，教学管理类论文 3 篇。另有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工作人员 3 人。

2. 增强教学管理人员服务意识。

院系两级教学管理人员坚持以服务教学、服务教师、服务学生为宗旨，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和师生中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问题。

3. 开展“教学管理规范年”建设活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为全面提升学院教学管理规范化水平，学院在 2018 年，开展了“教学管理规范年”建设活动，制定了《教学管理规范年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了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常规教学管理、教学行为、教师专业能力建设、教学研究以及教学档案管理 7 个方面的规范化建设，夯实教学质量保障的根基。5 月末，由教务处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成立检查组，到各个教学部门专门开展了教学中期检查工作，对学院党委部署精神、年度教学工作要点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督查。10 月中旬，开展教学管理规范年整改与强化工作，对上半年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整改，对下半年的工作进行强化，年底形成总结材料，并以教学部门为单位形成了“教学管理规范年成果册”，开展评比、展示。

（三）质量监控

1.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学院调整完善了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其他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各教学系部和职能部门一把手担任成员。二是确定学院和系部两级督导组组织。学院督导组由原来 10 人增加到 20 人，选拔的专兼职教学督导专家来自不同学科。系部督导组由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和系部专家组成。院系两级督导组听课课后集体评议，有针对性地给出指导建议，及时交流，动态反馈。三是将学院常委和教务处长、人事处长、学生处长一起进入督导组，参与听评课，对教学质量提高和有针对性的教学质量管理和人才引进起到了促进作用。

2. 细化质量标准。

根据教育部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学院原有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更加注重质量监控的系统性。新标准既考虑到行业要求和标准，又结合社会普遍标准，进一步细化了备课、教学基本文件、课堂教学、实验实训、作业、辅导答疑、课程考核、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及答辩等 12 项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既规定了基本要求和评价办法，又对各个项目细化了分值，做到了日常监控与突出重点相结合，规范性与操作性相结合。

3. 完善运行机制。

进一步完善以“发现—处理—反馈—改进”为主要流程的闭环运行系统。一是及时发现问题。一年来，进一步加强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教学信息员由学生会学习部长和各区队学习委员兼任。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定期对学生信息员进行培训，每名信息员发放信息手册，要求他们及时记录和反馈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以及服务保障方面的工作情况，为学院提高教学质量、改进服务提供第一手材料，充分调动教与学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作用。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收集信息等途径发现关于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学风建设、管理服务、后勤保障等方面问题 15 个。二是及时处理。学院召开党委常委会进行专题研究，对发现的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措施，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采取挂牌销号制度逐项落实。三是及时反馈。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将整改情况汇总，通过座谈会、校务公开等形式向广大师生反馈，再征询意见，了解整改效果。四是及时改进。每年编制《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情况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师绩效考核、教师培养培训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4. 强化考核评价。

在加强校内质量监控的同时，更加注重外部评价与改进。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学院将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各类考评、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教师，学院予以“黄牌警告”，半年内不予安排授课任务，责令其限期整改，本人拿出提高计划，系部制定帮扶措施，期限届满后院系两级督导组对其进行再次评价，如仍不合格的取消该教师教学任务，建议学院调整到教师以外的工作岗位。同时，学院选树先进典型，加强正面引导，授予“师德模范”称号教师 15 名，“教学名师”称号 20 名。

（四）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对学院进行了为期 4 天的实地评估考察。按照专家组反馈的意见建议，吉林省教育厅、公安厅和学院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严格的标准、更加扎实的措施，全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为建设合格的公安本科院校不懈努力。整改情况已经报到省教育厅以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育部督导中心。

1. 整改思路。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结合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巩固、调整、完善、提高”“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重点整改专家组指出的问题和学院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近期整改与长期建设有机结合，评估整改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注重整改工作的整体性、长效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学院整体办学水平。

2. 整改目标。

通过整改，做到“教学改革不间断、教育质量严把关”，巩固和扩大本科教学评建工作成果。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and 结构；坚持教师引进、培养、培训并重，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坚持对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新理念、新途径、新方法、新手段的探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坚持“合成作战”和“精准服务”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教学、服务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坚持本科教学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以“发现—处理—反馈—改进”为主要流程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坚持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实验、实训、实习、实践有机结合的“大实践”育人体系。

3. 组织保障。

学院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领导、规划与实施。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院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各中层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和7个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学院整改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各部门分别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整改工作任务的落实。学院实行整改工作责任制度，按照任务清单，逐项明确工作标准、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4. 整改结果。

近一年来，我院积极采纳、从细落实教育部专家组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大教学投入，引进高层次人才，多措并举深化实战化教学改革，切实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主动取得吉林省委、省政府、教育厅、公安厅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本科教学评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学校永恒的主题，教学改革没有止境、永远在路上。我们时刻不敢忘记我们是经济欠发达省份的、省属的、后升本的、公安类的、前进中的本科院校这一基本校情，时刻不敢忘记高等教育发展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与考验，时刻不敢忘记“创建全国最安全省份”和吉林振兴发展赋予我们的期待与使命。我们将以此次评估整改为新的起点，秉承“报国荣警，察己修身”的校训精神，抓质量毫不动摇，谋发展决不懈怠，以更加突出的人才培养成果，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加强学风建设，丰富校园文化

1. 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学院高度重视学风建设，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坚持以教风带学风，以考风正学风，以管理促学风，以活动引导学风。教学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积极倡导、培育形成了“剑胆琴心，勤学苦练”的良好学风。

2. 落实学风建设工作措施。

通过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系部联动巡查，院系两级督导组深入课堂听课，填写教学日志，学生信息员反馈等工作，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坚持随机排座、跨系部监考、场内外双重巡考等考试制度，严肃处理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树立良好考风。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完善国家、省级、学院三级学生奖助学金体系，建立有效的学习激励机制。

3. 优化育人环境。

重视校园环境和人文环境建设，实施“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净化”五化工程，校训石、校训墙、长廊门、美人松大道、未了泉、平安桥等人文景观随处可见。新生入学后，通过军训、入学教育等活动，端正学习态度。进入学习阶段，深入开展专业教育、专业训练和社会实践，筑牢专业基础。日常生活中，通过严格警务化管理，养成良好作风。课余时间，通过开展“名人讲坛”“优秀校友面对面”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增强学习动力。

4. 构建特色文化体系。

学院始终坚持“校园文化搭台，思想政治工作唱戏”，教育引导學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理念文化，确定了“报国荣警，察己修身”的校训，设计了校徽、校旗，创作了 15 首歌颂师生工作、生活的原创校园歌曲。着力打造目标文化，通过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学生树立远大理想。着力打造榜样文化，选树学习标兵、内务标兵、纪律标兵等标杆，激发学生积极向上的活力。着力打造制度文化，制定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等制度，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着力打造环境文化，加大资金投入，校园环境不断改善。着力打造仪式文化，在清明节、青年节、建党建国纪念日、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集体升国旗、入党宣誓等主题仪式中导入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5. 发挥学生社团作用。

学院建有涉及科技、人文、艺术、体育、公益五大类 42 个学生社团，2017-2018 学年，参与社团学生数 9012 人次，学生参与率达到 80%以上。在吉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百基千队服务万村行动”中获“优秀组织工作奖”。

6.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学院通过设立院级学生科研项目、开放实验室、开展第二课堂、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开展创新创业项目训练、组织参加科技竞赛等方式，为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搭建平台，加强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开展文化学术讲座 31 场，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项目 36 项。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移动互联网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营销策划专项大赛、全国广告大赛、公安院校学生科技应用创新成果比赛等活动中，学生 300 余人次获奖。

（二）完善教学服务体系，提高学生学习满意度

1. 加强学生学习指导。

学院开展入学专业教育、日常教学辅导答疑，指导学生课外学习、选课和制定专业学习规划，选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实施本科学生区队导师制，开展学生学业指导。

2. 注重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结合学生发展规律进行分阶段、分类别的教育指导。大一阶段，让学生了解所学专业，明晰职业前景。大二、大三阶段，重点加强专业教育和培养，对部分学生进行分类指导，如创新创业、公务员考试辅导、司法考试辅导、考研指导等，引导学生理性择业。大四阶段，开展就业指导、就业信息服务。

3. 强化学生就业指导服务。

就业指导与考试辅导列入课程体系，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申论》《面试辅导》等课程。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教师讲授、专家校友讲座、专门机构培训等形式，建设多样化的就业创业课堂。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建立学生创业实践及孵化基地（创业园），“集梦盒子”等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园区。加强就业信息网和就业信息平台建设，开设宣讲会、在线招聘、双选会等专栏。在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举办大型供需见面会 2 场，200 余家用用人单位提供了 1500 余个岗位。

4. 完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学院高度重视贫困学生帮扶工作，学生奖、贷、勤、助等综合资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通过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至今没有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的资助政策，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困难，学生处公平、公开、公正的完成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全年共有 1707 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助学金，总金额 336.1 万元。此外，校内奖学金工作也稳步开展，今年上半年，全院有 2002 人获得总额 63.5 万元的奖学金。

5.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辅导。

学院将心理行为训练作为学生职业素质的重要构成纳入教学计划，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健全学生心理普查及危机干预机制，每年对新生及高年级学生开展不同层面的心理普查，对大型安保活动参战师生开展专门心理辅导，通过编写心理健康手册、开展心理健康宣传、进行团体心理训练等工作，积极为学生提供心理服务。

6. 完善学生服务评价机制。

学院每年组织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助学管理、心理健康等工作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均在 88%以上。制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制度，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活动，广泛征求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和指导学院人才培养工作。

（三）完善就业工作体系，提升学生就业能力

1. 毕业就业情况。

2018 届共有本科毕业生 1299 人，实际毕业人数 1293 人，毕业率为 99.54%，学位授予率为 98.22%。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87.24%。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公务员占 52.12%，企业占 44.95%。升学占 2.40%，其中出国（境）留学占 0.53%。

2. 就业质量。

学院招生规模和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紧密挂钩，毕业生就业面向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的相关度较高。2017 年专业对口率为 89.51%，毕业生就业质量持续向好。毕业生对现工作的发展前景、工作环境综合满意度分别为 92.91%、93.19%，学生和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就业服务工作较为满意。

七、特色发展

（一）服务公安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公安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时调整专业结构，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学院成立了公安理论创新研究中心、警察心理健康研究中心、吉林省社会治安研究中心、警察法治研究中心和公共安全研究所，针对公安工作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为公安机关决策提供重要参考。适应公安队伍建设需要，民警教育培训、“送教到基层”工作深入推进。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学院与辽源市公安局共同研发的“指纹特征识别”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服务社会管理创新，学院司法鉴定、法律法规论证、道路交通畅通工程决策咨询服务、心理咨询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深入开展。吉林省禁毒委员会在学院建立了全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按照公安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广大师生圆满完成了各类大型活动的安保任务。

（二）积极培育办学特色

通过 68 年的办学历史积淀和升本以来的本科教育探索实践，学院积极培育并逐步形成了“院局互动，警学结合，紧贴实战培养人才”的办学特色。学院办学特色的形成与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校初期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学院办学特色在教育实践中孕育产生。这一时期，学院历经公安干部学校、政法干部学校等发展阶段。教师全部从各级公安机关选调，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既是学员又是战斗员，毕业后全部分配到公安或政法机关工作。从建校初期开始，“紧贴实战培养人才”就成为学院办学的突出特色。

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学院升本初期，学院办学特色在继承中得到发展。在吉林省人民警察学校、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办学阶段，学院明确把“校局互动，警学结合”作为人才培养的突出特点和竞争优势，列入人才培养方案，贯彻落实到教学的各个环节之中。这一时期，办学特色由公安专业辐射到普通专业，校企合作深入推进。

第三阶段，2010 年升本以来，“院局互动，警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2011 年，《吉林警察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院局互动，警学结合，紧贴实战，服务公安”确定为学院办学特色定位。2012 年，学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吉林警察学院与公安实战单位校局互动的意见》。以此为标志，“院局互动，警学结合，紧贴实战培养人才”成为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核心理念，贯穿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以教学为中心在日常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不完全到位。

因非教学的事务性工作太多，冲击了教学计划的实施。学生参加非教学计划安排的临时性的社会实践活动偏多，往往打乱正常的教学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学生学习兴趣和热情。在教师晋职晋级业绩评价上，还存在忽视教师教学方面的贡献，偏重以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参考指标的倾向，使教师对全身心投入到教学中的热情受到影响。教师为教学而教学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鼓励措施不到位，教师主动开展学术类讲座较少，专业教师吸收学生参与科研和教研课题的研究并没有得到普及，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学习研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激励学生参加科研教研、调动学生研究性学习的制度尚待完善。

2. 高水平带头人亟需增加。

部分学科专业缺少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带头人，对教学和科研团队建设的引领和指导不够，制约了学科专业发展。

3. 课程体系仍待完善。

与构建符合公安工作实际需要的课程教学体系存在差距。教师研发新课程的能力和积极性都有待提高，特别是以公安工作来引导公安特色教育的课程偏少。部分专业课程授课教师没有形成团队，只靠个别教师“单打一”实施教学。

4. 学风建设仍需大力加强。

我院学生总体学习氛围不浓厚，相当一部分学生没有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课堂学习风气和课后自觉学习氛围较差，学生处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主动配合教学部门工作，共同综合施策加以解决。

（二）解决措施

1. 夯实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教学质量为引领的思想基础。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贯彻落实2018年6月21日教育部在四川成都召开的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也称《成都宣言》），加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牢固树立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教学质量为引领的思想，坚持政治建校，德育为先，育人为本，重视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以“创新强校工程”项目为重点，落实学院“十三五”建设规划，认真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努力抓住机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2018]8号）的要求，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加强教学质量监督，通过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来促进课程教学文件的规范化建设。鼓励教师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手段方法，开展课程教学评估、评选优秀教案和优秀课件等方式，促进全系教师互相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知识技能运用能力出发，改革传统单一的试卷考试方式改变为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鼓励教师结合专业课程的特点采用闭卷、开卷、课程论文、撰写调研报告等多种方式对学生学业水平进行考核评价。

2. 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

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基金，完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优惠政策，吸引优秀的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面向公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拔有实践经验的业务专家充实到教师队伍中，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经费投入，改善高层次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物质条件和学术环境，提高教师收入待遇，营造用才、留才的良好环境。

3. 重视核心课程建设，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根据公安部《关于制定公安类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要求和课程建设基础，减少课程碎片化的弊端，确定好公安类专业的核心课程及各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重点改革创新教学理念、教材内容体系、教学模式和考核改革等，继续推进实战化教学改革，聘任实践部门的教官担任一定的专业课程教学工作。继续加强教研室建设，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尝试建立打破系部、教研室之间的界限，以课程为中心组建和培育教学团队，加强团队协作与教师研究方向的优势互补，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管理与激励结合，凝聚、稳定学科人才队伍，提高教学团队整体水平。鼓励和有针对性的重点支持

教学团队研发新的课程或专题。采取措施努力培养青年教师尽快成长为教学骨干。深入实施“双千计划”，不断完善聘用驻校教官的良好机制，促进学院教师教官团队建设，充分发挥驻校教官业务专长，积极吸收驻校教官参与教学、科研、课程与项目开发等工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院局互动合作平台。

4. 着力培育良好学风。

加强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学院规章制度，坚持以“报国荣警，察己修身”校训精神为核心，教育学生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怀爱国之心、励报国之志、铸建国之才、尽效国之力，崇尚警察荣誉，维护警院形象。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持以德修身、以学修业、以静修性、以省修心，团结和谐、务实重行、精业奋进。坚持以教风促学风，从根本上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能力，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自觉参与学生管理工作，结合教授的课程，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健全激励机制，把学风建设与学生的根本利益要素挂钩，在论文（设计）、评优奖励、奖助学金评定方面，作为重点内容进行考察，激发学生学习的内在驱动和成就感。搭建个性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正确处理共性养成和个性发展、服从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关系，精心设计和开展各种校园科技文化活动，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和专业竞赛。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

序号	数据项	数据	备注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82.09%	
2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	5657	
3	其中：专升本学生数	301	
4	中职升本学生数	0	
5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总数（人次）	100	
6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所占比例	29.7%	
7	实践教师总数	129	
8	讲授创新创业类课程的教师总数	18	
9	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总数	30	
10	本科专业总数	14	
11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14	
12	当年新增本科专业数	1	
13	当年停招本科专业数	0	
14	当年撤销本科专业数	0	
15	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	445	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
16	选修课总门数	42	
17	学校自建在线课程门数	0	
18	学校购买在线课程总门数	0	
19	总学分数	2311	
20	实践教学学分数	851.37	
21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6.8%	
22	选修课学分数	224	
23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9.7%	
24	创新创业学分数	42	
25	创新创业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0.18%	

26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8489.74	
2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23	
28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240.40	
29	图书总数（册）	80.44	
30	生均图书（册）	116.73	
31	电子图书数（册）	77.52	
32	电子期刊数（种）	7000	
33	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平方米）	101500	
34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14.73	
35	实验室总面积（平方米）	32191.41	
36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4.67	
37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1963.29	
38	本科教育经费投入（万元）	12792	
39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4181.90	
40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万元）	1352.90	
41	创新创业教育经费（万元）	14.9	
42	本科生学习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所占比例）	97.48%	
4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所占比例）	98.55%	
44	本科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人数	150	
45	本科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占在校生比例	3.65%	
46	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人数	17	
47	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占在校生比例	0.3%	
48	本科生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人数	112	
49	本科生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占在校生比例	1.98%	
50	本科生发表论文总数（省级以上刊物）	0	
51	本科生发明专利总数	0	
52	本科生国外交流人数	36	
53	本科生国外交流人数占在校生比例	0.52%	